附件4

华南师范大学基建工程造价控制细则

第一条 为有效加强学校基建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基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造价控制是指在项目的投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包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结算阶段，把建设项目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投资限额以内，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以求在项目建设中能更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投资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立项决策前，应充分论证，充分考虑工程建设项目整个建设期间所必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勘察、检测、设计、招投标、监理、水煤电气增容费和施工费用以及办理建设许可证所发生的向市和区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等前期费用。根据立项中确定的建设规模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第四条 委托工程监理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阶段、发包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结算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

第五条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根据立项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安费用(包括设备及安装费用和室外工程费用等)，进行设计招标或委托设计，组织编制委托设计任务书，签订勘测、设计合同。

2.要求设计单位严格按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在批准的投资总额内进行限额初步设计，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施工图设计。

3.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总额10%的，需修改初步设计或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原审批（核准）程序重新报批，待取得批复后才能组织实施。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应调整设计或者重新报批。

4.学校一次性专项项目，在学校年度预算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

5.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发包阶段的投资控制

1.建设单位把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报学校审计处审核确定招标控制价。招标管理部门根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以及建设项目的其他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办理施工招投标有关手续。

2.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场地地上地下的实际状况、项目建设要求、对投标单位的要求(包括对投标书的要求)、评标的原则、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需要承包的范围、采取承包的方式、开竣工日期、材料设备的供应及价格的计取和结算办法、投标报价及计取方法、工程量的调整及结算办法、工程款的支付办法等情况，使招标文件尽量完善。

3.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投标文件，起草、商谈、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合同中，要充分考虑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承发包人的工作范围、材料设备采购的有关规定、工程设计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等有关涉及投资的条款，使承包合同尽量完善。

4.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根据施工图纸、投标文件等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工程量，重新编制施工预算，以确保实际工程造价控制在中标价内。

第七条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工程结算价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价。在把好工程质量关的同时，采取各种合理化的建议，减少工作环节，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2.严格审核现场签证，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投资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

3.如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按如下规定执行：

（1）合同价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工程，增加工程造价使总造价超过10万元的，需经校招投标领导小组讨论后方可施工；

（2）合同价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校内招标工程，增加工程造价累计超过合同价10％的，需经校招投标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方可施工，且校内招标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

（3）合同价5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清单外单项增加造价超过10万元或增加工程造价累计超过合同价10％，需经校招投标领导小组讨论后方可施工，若增加工程量造价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必须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增加的工程量必须经各参建方相关负责人签证，否则，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量的增加、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达到以上所属范围的，在讨论前需有相应增加的造价估算或预算。通过讨论会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则审计部门将不认可变更所增加的超出规定部分的造价。

（5）单项造价超过2万元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必须先做出预算，经分析研究其合理性后再决定有关事宜。单项造价不超过2万元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经工程例会讨论通过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发；2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设计变更和签证，预算须经监理单位初审、审计处审定后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

第八条 竣工结算

对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书应先由监理进行初审，对工程结算书中明显不合理的取费或工程量、材料单价错误等进行修正。监理单位初审后出具初审报告，承包单位对监理单位的初审结果应予以认可，此初审报告作为结算资料交审计处审定竣工结算，以审计处审定的结果为准。